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敘明遷徙登記之種類、應辦理遷徙登記及得不辦理遷徙登記之情形。（25 分）
- 二、阿國和一名外國籍未婚之女子瑪麗同居，生下一名男嬰後，阿國與瑪麗結婚，並辦妥結婚登記。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、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，敘明男嬰之身分及辦理出生登記之法令依據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問國籍法規定屬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為何？符合那些情形之人得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賽德克勇哈是原住民，其已依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。請依姓名條例規定析論其得否回復漢人名？及應如何辦理變更為漢人名？（25 分）